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与北京华石联合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共同收购 武汉金中石化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交易情况概述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三聚环保”）、北京华石联合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石能源”）于2014年12月27日分别与武汉金中石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金中”）22位自然人及武汉金中石化工程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三聚环保与华石能源将分别以现金方式受让22位自然人及武汉金中石化工程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持有的武汉金中100%的股权，其中本公司受让武汉金中51%的股权，华石能源受让武汉金中49%的股权。

经协议各方一致认可，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武汉金中截止2014年08月31日净资产为31,807,529.54元、净利润为12,791,319.96元；2013年度净资产为62,494,771.20元、净利润为8,859,511.62元。同时参照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武汉金中截止2014年08月31日评估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7,713.71万元。协议各方协商确定本协议项下武汉金中100%股权的价值为7,694.40万元，武汉金中100%的股权的总价款为人民币7,694.40万元，其中，公司应支付3,924.1440万元，华石能源支付3,770.2560万元。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4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11

人，实到董事11人。经审议，到会董事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书面表决结果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北京华石联合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共同收购武汉金中石化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股权收购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之内，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

（一）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袁修荣，男，国籍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担任武汉金中董事长兼总经理之职务，现持有武汉金中2,704,000股，占武汉金中总股本的16.10%；

2、何军成，男，国籍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担任武汉金中设计一室高级工程师之职务，现持有武汉金中660,000股，占武汉金中总股本的3.93%；

3、潘喜，女，国籍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担任武汉金中工艺室高级工程师之职务，现持有武汉金中446,000股，占武汉金中总股本的2.66%；

4、易金华，男，国籍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担任武汉金中董事、总工程师兼工艺室主任之职务，现持有武汉金中1,346,000股，占武汉金中总股本的8.01%；

5、张忠，男，国籍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担任武汉金中设计二室主任之职务，现持有武汉金中240,000股，占武汉金中总股本的1.43%；

6、杨明，女，国籍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担任武汉金中设计一室给排水专业工程师之职务，现持有武汉金中126,000股，占武汉金中总股本的0.75%；

7、糜芳华，女，国籍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担任武汉金中系统室储运工程师之职务，现持有武汉金中320,000股，占武汉金中总股本的1.91%；

8、李玫，男，国籍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担任武汉金中自控室主任之职务，现持有武汉金中620,000股，占武汉金中总股本的3.69%；

9、姜倩，女，国籍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担任武汉金中总图测绘专业负责人之职务，现持有武汉金中200,000股，占武汉金中总股本的1.19%；

10、李巧云，女，国籍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担任武汉金中设计一室主任之职务，现持有武汉金中200,000股，占武汉金中总股本的1.19%；

11、薛立忠，女，国籍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担任武汉金中图档管理员之职务，现持有武汉金中200,000股，占武汉金中总股本的1.19%；

12、崔建山，男，国籍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担任武汉金中土建室工程师之职务，现持有武汉金中256,000股，占武汉金中总股本的1.52%；

13、刘大祥，男，国籍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担任武汉金中董事、财务总监之职务，现持有武汉金中760,000股，占武汉金中总股本的4.52%；

14、胡燕，女，国籍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担任武汉金中监事、技术质量工程师之职务，现持有武汉金中300,000股，占武汉金中总股本的1.79%；

15、阎红霞，女，国籍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担任武汉金中电气专业副总工程师之职务，现持有武汉金中1,260,000股，占武汉金中总股本的7.50%；

16、邹宁，男，国籍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担任武汉金中董事、副总经理之职务，现持有武汉金中1,240,000股，占武汉金中总股本的7.38%；

17、孙华，女，国籍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担任武汉金中综合管理部主任之职务，现持有武汉金中300,000股，占武汉金中总股本的1.79%；

18、马开通，男，国籍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担任武汉金中监事、给排水专业负责人之职务，现持有武汉金中540,000股，占武汉金中总股本的3.21%；

19、石勤，男，国籍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担任武汉金中董事、副总经理之职务，现持有武汉金中1,180,000股，占武汉金中总股本的7.02%；

20、曾毅，男，国籍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担任武汉金中设计一室热工工程师之职务，现持有武汉金中260,000股，占武汉金中总股本的1.55%；

21、靳雁，女，国籍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担任武汉金中土建室工程师之职务，现持有武汉金中182,000股，占武汉金中总股本的1.08%；

22、何国民，男，国籍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担任武汉金中董事、副总经理之职务，现持有武汉金中1,460,000股，占武汉金中总股本的8.69%；

23、武汉金中石化工程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工会负责人：黄河，团体资质证书号：鄂工法证字第1701160621号。现持有武汉金中2,000,000股，占武汉金中总股本的11.90%。

（二）华石能源

名称：北京华石联合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院1号楼1612/1625室

经营范围：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咨询；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推广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领取本照后，应到市规划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县住房城乡建设（市）建设委、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县住房城乡建设（市）建设委取得行政许可，到市商务委或区县商委备案。

成立时间： 2013年4月15日

主要股东及各自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张旭之	3.60%
2	杨德荣	0.60%
3	李林	94.80%
4	郭立新	1.00%
合计		100.00%

实际控制人简介：

李林先生，1961 年出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从事石油化工工程化技术开发、工程设计、工程项目管理和项目生产管理30多年，从事煤制油和煤化工产业化技术开发和工程管理5年，具有丰富的催化剂设计研发、化工流程模拟、工程放大、新技术开发设计和工程建设的经验，精通化工热力学、反应动力学、工业连续过程的系统分析、总体综合和过程模拟，尤其是在关键技术工艺包研发、工程设计、项目运行方面具有深厚的功底。

李林先生与公司及公司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名称、类别及权属说明

本次交易标的为武汉金中股权，相关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情况。

2、标的公司基本信息

名称：武汉金中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武汉华工大学科技园. 创新基地1号楼C. D单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1,680万元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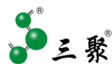
主营业务范围：化工石化医药行业及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以及项目管理和

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石油天然气行业、建筑行业、压力管道、压力容器设计、工程技术咨询、总图技术服务；计算机及网络技术服务；设计图文制作；机电设备、化工机械与设备及相关材料和配件销售；房屋与场地的租赁。（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工程测量：控制测量（等级以外）、地形测量（1/500-10平方公里以下；1/1000-15平方公里以下。1/2000-20平方公里以下）、建筑工程测量（7层以下的住宅、高度24m以下的非住宅性质的民用建筑）、线路工程测量（100km以下）。（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

成立时间：2004年6月29日；

主要股东及各自出资额（截至转让协议签订之日）：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1	袁修荣	270.40
2	何军成	66.00
3	潘喜	44.60
4	易金华	134.60
5	张忠	24.00
6	杨明	12.60
7	糜芳华	32.00
8	李玫	62.00
9	姜倩	20.00
10	李巧云	20.00
11	薛立忠	20.00
12	崔建山	25.60
13	刘大祥	76.00
14	胡燕	30.00
15	阎红霞	126.00
16	邹宁	124.00
17	孙华	30.00
18	马开通	54.00



19	石勤	118.00
20	曾毅	26.00
21	靳雁	18.20
22	何国民	146.00
23	武汉金中石化工程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200.00
合计		1,680.00

实际控制人简介：

无。

3、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情况

(1) 经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14]第1414号），武汉金中最近一年及一期的简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8月31日
总资产	92,761,793.44	106,695,798.95
净资产	62,494,771.20	31,807,529.54
项 目	2013年度	2014年1—8月
营业收入	50,409,639.15	60,492,908.11
净利润	8,859,511.62	12,791,319.96

(2) 经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中水致远评报字[2014]第1185号资产评估报告），武汉金中于2014年8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7,713.71万元人民币。相关评估方法如下：

I. 评估方法的选取：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

II. 评估结论：经评估，在本报告假设条件下，于评估基准日，委估的武汉金中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7,713.71万元人民币，金额大写：柒仟柒佰壹拾叁万柒仟壹佰元整。

四、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价格以2014年8月31日为基准日，依据对武汉金中的审计及评估结果，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经评估，武汉金中于2014年8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7,713.71万元人民币。经双方协商，确定最终武汉金中100%股权转让的成交价格为7,694.40万元人民币，4.58元人民币/股。

五、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成交金额

双方确认，经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中水致远评报字[2014]第1185号），武汉金中于2014年8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7,713.71万元。最终双方协商以7,694.40万元作为武汉金中100%股权的转让价格，按照本协议签订之日武汉金中的注册资本1,680万元计算，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4.58元/股。甲方（股权转让方，为自然人何军成、糜芳华、易金华、张忠、李玫、姜倩、李巧云、崔建山、刘大祥、胡燕、阎红霞、孙华、马开通、石勤、曾毅、杨明的合称）将本协议项下转让标的（即股权转让方合计持有武汉金中的51.00%股权）以人民币（大写）叁仟玖佰贰拾肆万壹仟肆佰肆拾元整，即人民币（小写）3,924.1440万元的价款转让给三聚环保。

（二）支付方式

甲方（股权转让方）同意由武汉金中代收三聚环保依据本协议应向甲方（股权转让方）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并由甲方（股权转让方）、三聚环保与武汉金中签署《委托收款协议》。

（三）支付期限

具体付款方式如下：

1、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当日（如遇休息日或节假日，则顺延到休息日或节假日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三聚环保支付定金510万元人民币（伍佰壹拾万圆整）至武汉金中指定账户；

2、甲方（股权转让方）将签署完毕的股权过户法律文本交付给三聚环保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三聚环保支付至转让款的60%（扣除上述支付的定金）至

武汉金中指定账户；

3、股权转让过户办理完毕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三聚环保支付剩余 40%转让款至武汉金中指定账户。

4、武汉金中在收到全部转让款后七个工作日内向股权转让方按照各自持股比例分别支付全部转让款。

（四）其他安排

1、应收账款及应付股利安排

（1）甲方（股权转让方）及三聚环保知悉并认可武汉金中截至2014年8月31日的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14]第1414号“审计报告”审计确认的未分配利润的处理方案，同意此部分应付股利63,526,424.75元在武汉金中股权转让完成后分4次进行分配，分别按2014、2015、2016和2017年底经审计的武汉金中截至2014年8月31日应收账款（应收账款账面余额50,740,953.00元）已到账情况，按武汉金中股东会已经确定的分红权比例支付，并按照国家规定缴纳税费。

（2）甲方（股权转让方）及三聚环保乙双方确认，截至2014年8月31日，审计时应付股利按甲乙双方确认的经对武汉金中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14]第1414号“审计报告”确认的应收账款回收进度支付，若2017年12月31日前仍有应收账款不能收回，则相应冲销等额应付股利，该部分被冲销的应付股利不再予以支付。

2、董监高安排

本协议生效后，由三聚环保与其他受让股权的股东召开武汉金中的新股东会，设立新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修改新的公司章程；新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召开会议，确定董、监事及财务负责人等重要人员。

3、员工

三聚环保书面承诺成功受让武汉金中股权后，武汉金中的全部在册员工与武汉金中签署的合法劳动合同在劳动合同有效期内仍持续有效。

（五）生效条件和时间

本协议自甲方（股权转让方）、三聚环保双方签字并盖章，并经三聚环保相

关权力机构批准之日起生效。

六、收购完成后武汉金中的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856.80	51.00%
2	北京华石联合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23.20	49.00%
合计		1,680.00	100.00%

七、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的影响

武汉金中具有化工石化医药行业（炼油工程、石油及化工产品储运）专业甲级工程、石油天然气（海洋石油）行业（油气库）专业、建筑行业（建筑工程）工程、特种设备设计（压力管道、压力容器）等设计单位资质和石化专业甲级工程咨询单位资格，为中国石化工程建设市场资源库勘察设计A级成员单位，拥有专业的工程设计团队，具有丰富的石油化工工程设计与管理经验，本次收购以后，将快速弥补公司资质缺失和工程设计人员不足的问题。未来，三聚环保将以完善能源净化产品和综合服务体系、升级改造传统煤化工产业、发展劣质油深加工技术与产业为突破口，通过自主研发和集成创新，形成有三聚特色的能源高效洁净转化关键技术和集成技术，收购武汉金中是公司产业升级转型中的重要环节，将对三聚环保的快速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和战略，同时也能迅速提升公司的行业影响力、市场竞争力、综合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能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2、风险及应对措施

工程设计行业是一个传统行业，三聚环保在该行业起步较晚，缺乏管理工程设计企业的经验，且公司与武汉金中在企业文化与现有管理模式上存在一定差异，因此，收购完成后存在一定管理风险。另外，公司业务发展对工程技术支持的需求越来越大，武汉金中能否完全承担公司的工程设计任务可能需要一段时间进行磨合。

因此，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武汉金中现有管理人员在内的全体员工将继续任

职，公司将保持武汉金中现有管理人员的稳定，充分发挥管理层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进一步吸收石油化工、煤化工领域优秀的工程技术人员加入武汉金中设计队伍，为三聚环保和武汉金中的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保障。

八、其他说明

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后涉及的各后续事宜，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九、备查文件

- 1、《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14]第1414号）；
- 3、《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4]第1185号）；
- 4、《股权转让协议》；
- 5、《委托收款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2月29日